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 2017-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5,801,306.31	2,690,343,694.3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20,005.08	51,322,356.94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88,886.32	29,381,938.97	7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79,234.84	-356,901,408.98	13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8	0.0854	-4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8	0.0854	-4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93%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99,458,412.90	15,716,357,182.08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1,160,345.40	2,736,642,939.19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415,148,8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1,5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69%	8,290,940			
张海坚	境内自然人	0.65%	7,762,09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隆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5,176,162			
杨悦明	境内自然人	0.37%	4,472,6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33%	4,000,000			
郑秋	境内自然人	0.28%	3,337,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粤电 01	112143	2019 年 01 月 18 日	46,825.76	5.50%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3.25%	82.40%	0.8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9	2.57	-14.7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支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多，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政策红利驱动建筑市场持续复苏，能源结构改革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继续向好，为公司带来发展契机。公司紧紧围绕“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 16,699,458,412.90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1,160,345.40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0.53%；营业总收入 3,005,801,306.31 元，同比增长 1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20,005.08 元，同比增长 0.19%。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工程建设方面，公司紧抓有利发展时机，加大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工程、水环境整治、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工程设计咨询等业务的开拓力度，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推动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从传统“建筑承包商”向“城乡建设运营商”模式转变，着力构建工程建设全过程一体化服务链，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公司资质实力提升，积极推进水利水电资质申特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和设计业务，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机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工程储备量约 22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 项目的承接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将继续全力以赴做好“北江航道”、和“韩江高陂”和“弥勒城轨”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争取在大项目上获得大利润，同时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成本，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提高、实力增强。

2. 清洁能源方面，公司准确把握国家能源产业政策，科学把握投资节奏，积极推动华东、华南、中南等电力消纳条件好的区域陆上风电、光伏以及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资源的开拓和开发，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积极做好优质资源储备工作，探索清洁能源多元发展模式。

上半年，公司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开始投资建设，将扩大现有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业务规模，战略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

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730MW。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开发建设的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项目（20MW）已投产发电19.2MW；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期（20MW）、三期（30MW）已投产发电42MW（其中二期投产发电19MW，三期投产发电23MW）；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49.5MW）已投产发电28MW；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MW）、二期（20MW），甘肃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和甘肃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5MW）已建成，尚未投产发电。开发建设的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120MW），广东广州博展物流园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9.19MW），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85MW），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建设当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投”）、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有轨电车”）共同投资设立弥勒城轨PPP项目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轨”），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出资2,600.15万元，持有其52%的股权；弥勒城投出资2,263万元，持有其45.26%的股权；广州有轨电车136.85万元，持有其2.74%的股权。弥勒城轨负责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投资建设、融资偿债和运营管理。

（2）2017年3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粤水电”），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汕头粤水电负责开拓粤东基础设施市场，落实公司在粤东的发展布局，重点拓展水务、环保等投资建设业务。

（3）2017年4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公司”）投资设立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晋丰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新能源装备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粤水电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以扩大现有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业务规模。

（4）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投资设立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粤水电”），注册资本100万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奎屯粤水电负责开发建设奎屯地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